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安娜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正傑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0八年三月七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「台灣欣恒美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高儀真